

六个坚持不放松

罗山县法院开年谋划新发展

信阳消息 (董王超)2013年伊始,罗山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法院新发展精心谋篇布局,确定了“六个坚持不放松”的工作思路,务求取得实效。

坚持服务大局不放松。把握好持续求进总基调,密切关注全县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为争当中原经济区建设先锋提供司法保障。

坚持维护稳定不放松。紧紧抓住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不放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继续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积极推动社会诚信体

系建设,切实维护胜诉群众的合法权益。

坚持司法惠民不放松。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措施,继续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和人民法院建设,大力推广巡回审判和简易程序速裁机制。进一步加大对特困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确保经济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

坚持审判管理不放松。以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为保障,按照“规范、保障、促进、服务审判”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把握薄弱环节,把群众关心、关注的超审限、审判质量瑕疵等问题作为审判管理重点,促进审判质效持续稳步提升。

坚持队伍建设不放松。进一步加强党的建

设,把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党章作为重要抓手,锤炼过硬的司法能力。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群众观念。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引导广大干警强化廉洁自律意识,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坚持接受监督不放松。更加自觉主动地把法院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和人大监督之下,及时向党委、人大报告法院工作,定期向代表、委员通报工作,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促进司法公正。



近日,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平桥区检察院积极组织班子成员和内设机构副职以上干部收听收看省、市检察长会议暨反腐倡廉工作会议实况,并将会议精神传达落实到每位干警。图为该院干警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余浩 摄

彰显司法“正能量”

泌河区法院破解执行难题 实施执行救助

信阳消息(杨琰 卢静)泌河区人民法院狠抓执行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破解执行难题,把能动司法理念紧密地融入到执行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2012年共执结案件标的2000余万元,为当事人减免执行费用数万元,切实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困难,执行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2年,该院执行工作着重采取了四项措施。一是实施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对有突出影响的案件,召开执行工作联席会、专案执行协调会等共同研究解决。二是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充分运用“点对点”网络启动与金融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加大财产调查力度,通过查控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结案,采取先易后难,先近后远,涉及财产及时变现方法,对被执行进行“拉网式”的拘传谈话,提高执行成功率。三是实施规范执行监督机制。制定了详细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办法,增强执行工作规范性和透明度。四是实施了执行救助机制。法院主动与政府、财政部门协调,对于因执行不能而导致申请人生产、生活困难,确无履行能力的执行案件,在做好申请执行人思想工作的同时,还通过减免执行费用、协调有关部门帮助给予解决执行救助资金。

在依法强制执行的同时,注重执行和解工作,强调和谐执行理念,讲究执行艺术,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该院积极转变执行观念,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执行和解的新思路、新方法,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新县新集镇司法所

人民调解工作做到“五到位”

信阳消息(吴永礼)今年以来,新县新集镇司法所多措并举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切实筑牢“第一道防线”,使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中彰显了特殊职能。

一是防范工作到位。通过强化镇、村、片三级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完善了基层调解组织网络,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触角延伸到各村(居)委会。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做到发现一起,调处一起,不留隐患。二是宣传工作到位。结合“法律进乡村”等活动,进村入户向广大群众宣传人民调解法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不断引导群众

走法律途径解决纷争,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三是排查工作到位。根据矛盾纠纷的特点和规律,突出做好重点人、重点区域的纠纷排查工作,使排查工作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四是调处工作到位。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有针对性的制定调解预案,确定具体责任人,落实领导包案督办。真正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把矛盾消除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五是回访工作到位。对已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提升调解工作质量,同时也防止矛盾纠纷反复或者出现新的矛盾苗头。

依托“四大平台”

潢川消防再掀《消防安全常识》宣传贯彻高潮

信阳消息(陈伟 文文)为切实加强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火、灭火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潢川县消防大队采取有力措施,依托“四大平台”再度掀起《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宣传贯彻高潮。

一是依托培训平台,强化企业宣传。该大队把“大宣传、大培训”活动与宣传贯彻活动紧密结合,采取主动上门服务,动员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等投入到宣传中来,通过员工带动家庭,以此推动社会面宣传的良好态势。二是依托监督平台,提升宣传贯彻力度。该大队在全力推进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的同时,积极向重点单位、社会单

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宣传讲解《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组织单位员工进行科学合理的培训教育,全力营造“全民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三是依托媒体平台,拓宽覆盖面。在城区人流量大、醒目的路段,调整设置消防宣传牌,在城市街头悬挂横幅标语,形成全覆盖的宣传贯彻氛围。四是依托志愿者平台,确保深入人心。该大队官兵和消防志愿者深入辖区街头巷尾,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为群众讲授如何在火灾中进行自我保护和逃生的基本常识,耐心解答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存在的消防疑难问题,不断丰富居民的消防安全常识。

心系弱势群体

固始法官周永胜 25年来爱心资助困难子弟

吕志豪 吴章科

在固始县人民法院,有这样一位法官:一看见可怜的人、听到可怜的事,他的眼圈就会发红,就要设身处地去帮一把。他就是该院段集法庭庭长周永胜。

据了解,工作25年来,周永胜已资助了4名大、中学生,其中一名单亲女孩从上初中到上大学,7年来受到周永胜的持续帮助,目前仅资助现金就超过15000元。不仅如此,周永胜还想方设法联络社会爱心人士向困难子弟捐助助学,光大爱心事业。今年2月22日,当他得知固始县洪埠乡迎水村刘女士因丈夫周某病逝,唯一的10岁儿子志森因交不起学费即将辍学时,立即与驻该村第一党支部书记、法官张勇来到刘家,二人各自送上500元现金。交谈中,得知小志森学业优良,周永胜告诉刘女士:“决不能让孩子辍学,这样会毁了他!”周永胜当着母子的面,给周氏宗亲会的企业界人士打电话联系救助事宜,对方已答应长期资助小志森完成学业。

公开承诺 拒收红包

新县法院深入贯彻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

信阳消息(胡冬明)近日,新县人民法院召开全体干警会议,再次认真学习贯彻全省法院工作会议暨第十五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要紧密结合中央的八项规定,认真学习省高院会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认真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全体干警要按照上级法院要求,增强廉政政政意识,认真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认真开展清理“违规收费”活动,继续开展“拒收红包公开承诺”活动,继续实行“廉政保证金”制度,进一步约束领导干部和广大干警廉洁自律。

会议要求,法院全体干警要结合本职工作,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强化自身建设,提高自身素质,发扬老区精神,做到公平公正廉洁司法,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年度绩效考评名列前茅

罗山县法院被授予“全市优秀基层法院”荣誉称号

信阳消息(董王超)笔者从近日召开的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获悉,罗山县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2012年度绩效考评中,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第16名;在全市法院2012年度绩效考评中,位居全市法院第1名,并被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全市优秀基层法院”荣誉称号和“全市法院反腐倡廉建设先进单位”等。

2012年,罗山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狠抓审判管理、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新的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907件,审结1765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当庭裁判率42.9%,简易程序适用率58.4%,案件平均审理时间52天。该院审理的黄某挪用公款案庭获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彰,被省高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法院”;调研工作、公文处理工作、“执行攻坚月”活动被省高院评为先进集体;审判质效、执行、宣传、信息、调研和司法行政管理工作位居全市法院第一,实现了“工作位次全市争第一,整体工作上台阶”的工作目标。

淮滨县检察院

认真组织学习新的司法解释

信阳消息(李强)近日,淮滨县检察院通过视频系统,认真组织观看学习了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反渎、侦监、公诉部门负责人就新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进行的辅导培训。

培训中,辅导老师们结合办案实践,对新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通过辅导学习,不仅使干警们加深了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全面理解和掌握,而且对办案有很大的指导作用。